

**立法會 CB(2)1545/14-15(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545/14-15(03)**

**「一人一票選特首是港人的心願」**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 李守信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 2014 年 8 月 31 日決定，從 2017 年開始，香港特首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政府據此已提出了一個普選特首的方案。「一人一票」選特首符合港人心願，我們堅決擁護人大常委會的「831 決定」，堅決支持特區政府普選特首的政改方案。

「一人一票」普選特首，是中央通過基本法第 45 條賦予港人實行民主政制最終要達至的目標和民主選舉權利。這一目標，這一民主權利，香港人在中央真誠關懷和中央協同特區政府從實際出發的不斷指引下，終於在去年 8 月 31 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做出了於 2017 年實現之的實質性規定。

有人認為，這是不民主的規定。這純粹是混淆是非，顛倒黑白的看法。

英國對香港實行殖民統治 150 多年，直到其最後一任港督彭定康，其統治香港的最高行政長官都是由英女皇、英國中央政府派遣的。在英皇制誥、皇室訓令的英國憲制性規限下，港人只能接受英國殖民長官的獨裁管治，何時有一丁點民主權利置喙呢？「一人一票」的選舉權利，英國本土要花上 300 年，美國要花上 200 年，而且至今都不是直接的民主選舉權利。而在特區成立 20 周年的 2017 年就可以「一人一票」選出自己心儀的愛國愛港的特區行政長官，這是何等巨大的民主政治進步！

有人講，選出的行政長官是愛國愛港的，就不是真正的選擇，就不是真正的普選。這是違憲抗法，改變普遍遵從的國際主權原則的一派胡言。

世界上每個國家、每個地區的最高長官，若由普選產生，必定是愛這個國家、愛這個地區的、被選民愛戴的傑出的愛國者。「一人一票」的普選民主權利，必須也只能是建基於維護國家主權、國家安全、國家發展，這一起碼的原則之上，而絕不可能是上背棄這一基本原則的。否則，便是違憲抗法。「一人一票」的民主選舉權利就無從談起，因為那種對抗國家主權、出賣或背離國家根本利益的所謂民主選舉在世界上根本不存在。

2015 年 5 月 23 日